#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# 关于2022年9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进行审批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。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2年9月28日－2022年9月30日（3个工作日）。

　　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联系电话：0359-6568639　　通讯地址：绛县经济开发区政务大厅

　　邮    编：0436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单位 | 建设地点 | 报告编制单位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年组装加工 15000 套节能冷却设备、智能供暖设备、机电设备项目 | 山西旭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|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增村南窑西侧 170m | 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| 山西旭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加工15000套节能冷却设备、智能供暖设备、机电设备项目，投资5000万，本项目占地8855.53m2，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，其中厂房面积4667平方米，办公面积1333平方米。新建3条组装生产线，主要设备数控光纤切割机5台，数控折弯机3台，数控车床2台，自动焊接机3台，CNC等设备。 | 项目在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焊接废气、喷塑废气、烘干废气。切割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喷塑废气经粉末回收机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烘干废气经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排放的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，《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》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污水管网。（三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，落实环评提出的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、分区防控”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。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振机座、消声器，建筑隔声等措施。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。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、焊接产生的废焊丝。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物、废手套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。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，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；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、焊接产生的废焊丝经收集后由废品公司统一回收，不外排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物、废手套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（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（八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 |